##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窦茂功 先生因工作需要,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 务,辞任后窦茂功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 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 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 会选举孙来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同时由孙来华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 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 定代表人拟将变更为孙来华先生。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 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下附孙来华先生简历)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 附简历:

**孙来华先生**: 男,中共党员,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大学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寿光市工商局办事员、寿光市工商局蔬菜批发市场管理处财务科科长、寿光市工商局市场科副科长、寿光市工商局台头工商所所长、寿光市工商局侯镇工商所所长、寿光市工商局田马工商所所长、潍坊市工商局生产要素市场管理所副所长、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科副科长、潍坊市国资委董事监事工作办公室专职监事、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孙来华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